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邹伟民先生、于树发先生、徐壮先生、杨锦刚先生、李静女士、李爱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新平先生、梁国正先生、姜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候选人余新平先生、梁国正先生、姜磊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及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含税）每人每年为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伟民先生：董事长，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5月至1999年8月，担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厂长；2003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顺达电塑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市泰凯服饰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担任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苏州市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2007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53,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573%，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835,000股，通过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8,792股。邹伟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存在重要临时公告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的行为，邹伟民先生于2022年9月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并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于2023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邹伟民先生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认真学习了《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邹伟民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制定并实施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除此之外，邹伟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于树发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2月，担任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5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QA课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PCI运营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树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树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91892部队装备部参谋；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苏州营业部客户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营销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长江证券苏州营业部客户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存在重要临时公告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的行为，徐壮先生于2023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但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锦刚先生：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担任审计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担任审计高级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锦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锦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静女士：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专案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行销处专案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0746%。李静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静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爱芹女士：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担任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爱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414%。李爱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爱芹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国正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2月至2006年5月，历任西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工程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5月至2021年3月，担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于2021年4月退休；2020年3月起至今，任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国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梁国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余新平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1983年9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原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会计学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2000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天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今，担任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担任南京天启会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江苏财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镇江市京口区天汇信财税咨询中心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新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新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姜磊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在江苏政泰律师事务所工作；2007年9月至今，在江苏政泰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律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